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合共為港幣2,596,000元。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合共為港幣7,788,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14,8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090,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0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計劃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回饋對本集團有寶貴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得以羅致及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及其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之寶貴人力資源。

(ii) 合資格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認股權計劃(續)

(a) 計劃詳情如下：(續)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隨時更新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而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可授出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533,600股。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予認股權而因行使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v) 認股權期限

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任何期限，或依照當時《上市規則》對有關認股權期限之條例作出適當修改，向各參與者授予認股權。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由承受人正式簽署接納認購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元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時，授出之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

認股權計劃 (續)

(a) 計劃詳情如下：(續)

(vii) 行使價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之行使價，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授出認股權當日 (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viii) 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的參與者者授出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續)

(b) 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註銷				
戴德豐	1,200,000	-	-	(1,200,000)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野間口武	400,000	-	-	(400,000)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永祥	100,000	-	-	(100,000)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葉偉強	520,000	-	-	(520,000)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陳棋昌	800,000	-	(800,000)	-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3,020,000</u>	<u>-</u>	<u>(800,000)</u>	<u>(2,220,000)</u>	<u>-</u>	<u>-</u>			
其他僱員									
管理階級合計	5,000,000	-	(500,000)	(4,500,000)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計	<u>8,020,000</u>	<u>-</u>	<u>(1,300,000)</u>	<u>(6,720,000)</u>	<u>-</u>	<u>-</u>			

附註：

- 1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28元。
- 2 合共6,720,000股認股權已於年內失效，其行使價為港幣0.93元。
- 3 認股權授予時，在財務報表上並不會確認，只會於其行使時才確認。《上市規則》第17.08條訂明，鼓勵上市發行人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財政年度內授予根據17.07條(i)至(v)項所述參與者之認股權價值。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評估認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故不適宜對認股權進行估值。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評估認股權之價值，乃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披露已被確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較為適宜。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董事如下：

戴德豐 (主席)
野間口武 (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葉偉強
謝少雲
黎玉泉
戴進良
陳棋昌#
藍義方#
雷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須依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戴德豐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初始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野間口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初始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謝少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初始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黎玉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初始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於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4,566,000	53,095,177 ⁽ⁱ⁾	30,914,000 ⁽ⁱⁱ⁾	88,575,177	34.12%
葉偉強	736,360	—	—	736,360	0.28%
戴進良	—	—	30,914,000 ⁽ⁱⁱⁱ⁾	30,914,000	11.91%
陳棋昌	800,000	—	—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800,000	0.31%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91%，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	191,604,000 ⁽ⁱ⁾	82,000,000 ⁽ⁱⁱ⁾	273,604,000	68.48%
葉偉強	680,000	-	-	680,000	0.17%
戴進良	-	-	82,000,000 ⁽ⁱⁱⁱ⁾	82,000,000	20.5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大約20.34%，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其餘的110,354,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62%，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由於AFIL乃本公司全權擁有，而本公司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SAL、CGL及四洲集團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四洲集團110,354,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GL所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以上所披露的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SAL	52,907,250 ⁽ⁱ⁾	-	-	-	52,907,250	20.38%
CGL	-	-	-	30,914,000 ^(iv)	30,914,000	11.91%
胡美容	-	4,566,000 ⁽ⁱⁱ⁾	53,095,177 ⁽ⁱⁱⁱ⁾	30,914,000 ^(iv)	88,575,177	34.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v)	30,914,000	11.91%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6%，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因此，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個人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iv)。

以上所披露的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76	83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91	9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所佔銷售額少於本年度內總銷售額之30%，故無須披露主要客戶之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若干詳細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該項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

流動資金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9,000,000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7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3,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54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1,000,000元)約14%(二零零五年：32%)。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20(二零零五年：0.45)。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信託收據貸款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其餘的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金成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於香港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或以集團釐定高於僱員有關入息港幣之5%的百分率作出供款。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港幣5,000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按其入息作出相關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列作支出。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營表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56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於年內所進行工作載於本年報第27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